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康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3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不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包头康瑞提供担保尚未到期的银行敞口金额为1,014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尚未到期结算银行敞口为人民币3,088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包头康瑞因日常经营需要，在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办理银行敞口3,000万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公司为此银行敞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项下业务结清之日止。

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包头市康瑞药用玻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2002年9月11日成立，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开发区幸福南路71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传林，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模制抗生素瓶、玻璃药瓶、食品瓶、化妆品瓶、中硼玻璃瓶、玻璃输液瓶、纸箱、P e膜的制造、销售；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该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9,992,119.26	251,790,488.10
负债总额	131,638,119.40	140,912,921.97
其中：流动负债	131,638,119.40	140,912,921.97
净资产	108,353,999.86	110,877,566.13
项目	2020年1-12月份	2021年1-3月份 (该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616,584.44	33,822,502.00
净利润	11,242,027.09	2,183,610.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敞口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综合授信项下业务结清之日止；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康瑞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发展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包头康瑞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不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报备文件

1、担保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